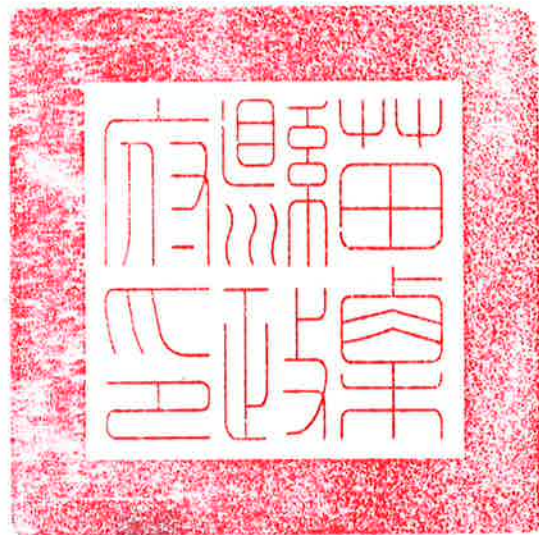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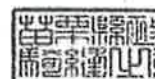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00144413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親恩堂」殯葬設施第二次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案名：苗栗縣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親恩堂。
- 二、興辦機關：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。
- 三、興辦機關法定代理人：鄉長黃天貴。
- 四、啟用殯葬設施之範圍：該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坐落於本縣造橋鄉平興段445、446、447、449等4筆地號，使用面積31,276.03平方公尺
- 五、本次啟用數量：2樓骨灰櫃1,200個，3樓骨骸櫃512個、夫妻型骨灰櫃200個，共計骨灰櫃1,400個、骨骸櫃512個。



縣長徐耀昌